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冠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柒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